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与香港营造师学会

合
作
交
流
框
架
协
议
书

2019年5月 日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与香港营造师学会 合作交流框架协议书

因应“一带一路”倡议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而产生的机遇，为促进湘港两地建筑行业融合发展，推进两地科学技术之合作交流，提高两地建筑专业水平，并推动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湖南省建筑业协会与香港营造师学会(以下简称双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以“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实际有效、共同发展”为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宗旨

通过开展交流和合作，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和特点，推进湘港两地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维护会员及建筑行业共同利益、提升会员在建筑工程管理与技术方面的能力，共享发展机遇，共享发展成果。

第二条 合作内容

一、工程项目管理及建筑技术的交流，包括国内“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粤港澳大湾区”内工程项目管理经验交流。

二、对现任及未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人員的教育与培训提供协助。

三、开展双方专业人员的执业环境、政策、技术要求及市场需求的研究。

四、湘港两地建筑行业有关信息及数据的交流共享。

五、积极支持双方各自会员单位在中国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或按国家有关规定认为其他适合的国家和地区寻求共同利益，并承担与此相关且必要的协助工作。

第三条 合作方式

- 一、举办双方之间的合作与发展论坛。
- 二、共同举办培训课程、讲座、研讨会及现场观摩活动。
- 三、组派考察团及研修团。
- 四、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条 其他事项

一、在不抵触以上规定或由双方协商的情况下，任何一方须各自承担执行本合作协议所产生的费用。

二、经双方相互书面协商，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和续订。任何一方如要终止合作协议，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另一方。

第五条 协议期限

一、本合作协议有效期限3年，即由签订日起至20 年5月 日止；

二、本协议于2019年5月 日在长沙签订，一式两份，双方各保存一份文本。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

谭立兴

2019年5月16日

香港营造师学会

会长：岑厚德

2019年5月16日

